

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

（1）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7 日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 9:15-15:00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金平西路 20 号院爱美客大厦 1 层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简军女士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人，代表股份 138,988,2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587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116,722,1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240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22,266,0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3470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5 人，代表股份 42,196,0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60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19,929,9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26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22,266,0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3470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中部分人员以网络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38,932,38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8%; 反对 50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1%; 弃权 5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,140,15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75%; 反对 50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0%; 弃权 5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5%。

2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;

审议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38,932,38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8%; 反对 5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2%; 弃权 5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,140,15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75%; 反对 5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2%; 弃权 5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3%。

3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〉及〈摘要〉的议案》;

审议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38,932,98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2%; 反对 50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1%; 弃权 5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,140,75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89%; 反对 50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0%; 弃权 5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。

4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;

审议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38,928,08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7%; 反对 54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2%; 弃权 5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,135,85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73%; 反对 54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92%; 弃权 5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5%。

5、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>的议案》;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表人) 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审议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38,937,58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5%; 反对 50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,145,35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8%; 反对 50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 (津贴) 的议案》;

审议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38,936,58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8%; 反对 51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0%; 弃权 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,144,35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75%; 反对 51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18%; 弃权 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7、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 (津贴) 的议案》;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38,936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8%；反对 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144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75%；反对 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18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8、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36,220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087%；反对 2,762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873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428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409%；反对 2,762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460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0%。

9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38,986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194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；

10.01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35,693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293%；反对 3,294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707%；弃权 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901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911%；反对 3,294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8087%；弃权 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10.02、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35,693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293%；反对 3,289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667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901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913%；反对 3,289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957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0%。

11、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138,925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1%；反对 52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7%；弃权 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133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0%；反对 52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1%；弃权 10,1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李冬梅、唐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